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1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5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3008535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535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重申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
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
限2年內休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72819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7月12日
總處培字第11330252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各1
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於113年1月31日書函(本署113年2月26日臺教
國署人字第1130025933號函諒達)，請各機關(構)學
校，就112年1月1日(含)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陸
續屆期之相關事項預為因應及妥為規劃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情形，人事總處已
於「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」(以下簡稱WebITR)
首頁顯示「補休屆期」資訊，並新增「補休屆期報表」功
能，使用WebITR之機關請儘速完成系統版本更新並多加運

國立興大附農 113/07/31



1130007350



用；至非使用WebITR之機關，亦請儘速整備差勤系統，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，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